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基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邱冠宏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015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冠宏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8,000元。扣案折疊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邱冠宏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23日22時0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折疊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

(四)基隆市延平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五)扣案折疊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1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2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3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4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5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6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7 先敘明。

08 四、經查，扣案折疊刀1把，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
09 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惟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且刀身
10 鋒利，如朝人揮砍自足以傷人筋骨性命，以之作為器械，在
11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有扣案物品
12 照片1份在卷可佐，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又按社會秩
13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
14 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
15 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
16 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
17 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
18 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
19 質危險為斷。而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稱：攜帶折疊刀是
20 為了防身云云，然隨身攜帶具殺傷力之刀械顯已脫逸正常社
21 會生活維持所必需，依一般社會觀念，自足對他人之生命、
22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
23 危險，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堪以認定。

24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25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
26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危及公共秩序、
27 社會安寧，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
28 法用途，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兼衡於行為後
29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31 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01 六、扣案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02 供承在卷，而前揭扣案器械係供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所用
03 之物，且沒入符合比例原則，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04 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沒入之。

05 七、綜上所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9條規定，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
10 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
11 普通庭提起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曾禹晴

14 附錄處罰法條：

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6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1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
18 罰鍰：

19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0 品者。

21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2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3 備之工具者。

24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5 之虞者。

26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7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8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29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30 規定者。

3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01 器械者。
- 02 前項第 7 款、第 8 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
- 03 止營業或勒令歇業。